

乌环审〔2024〕19号

乌海市生态环境局
关于黄公铁路至石嘴山市惠农区铁路专用
线项目（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境内）
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宁夏物流集团北部铁路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黄公铁路至石嘴山市惠农区铁路专用线项目（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境内）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该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境内，穿越海南工业园区拉僧庙项目区，与海惠线、荣乌高速及黄河高位交叉。项目主要建设内容：改建拉僧庙站，建设乌海境内铁路专用线，乌海境内铁路专用线起点为拉僧庙站，终点为线路与黄河陆上边界交叉处，陆上正线全长 3.193km，本次项目仅对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境内陆上部分进行评价。环保工程为废气治理、固废治理、噪声及振动治理、生态恢复治理等。

项目实施可能对沿线生态、声环境等造成一定不利影

响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前提下，项目建设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减缓和控制。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《报告书》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建设。

一、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间应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本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，拉僧庙站现有生活污水经隔油池、化粪池处理后，排入既有（拉僧庙项目区）污水管网。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中表4三级标准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关于施工期改移海惠公路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、施工土石方以及其他拆除废料等的处置措施，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各项噪声及振动防治措施。施工期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；运营期拉僧庙站场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，铁路沿线执行《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》（GB12525-90）修改方案表2限值标准。本项目运营期铁路线边界处振动需满足《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》

(GB10070-88) 中的标准值要求。

(五) 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通过平整、撒草籽等恢复措施做好植被恢复工作，减少对植被的影响；通过控制工程范围、积极配合地方野生动物保护部门等措施减少对野生动物的影响；通过剥离表土集中堆放、边坡防护等措施做好水土流失防治。做好对黄河的保护措施，内蒙古段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禁止设置施工场地、施工便道、临时堆土(渣)场等临时设施和场地。未经处理的施工废水不得排入保护目标范围内。不得在敏感区范围内丢弃、遗撒固体废物。施工机械的机修油污集中处理，粘有油污的固体废弃物等不得随地乱扔，应集中处理。及时清运保护区周边施工区内固体废物，加强对施工区内临时垃圾堆放点的维护管理，避免垃圾的随意堆放造成垃圾四处散落。

(六) 严格落实运营期监测计划。按照相关标准、规定要求，完善环境监测计划，定期进行环境监测。

(七) 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中各项要求。同时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认真落实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。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二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

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。

2024年12月5日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局海南区分局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。

乌海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4年12月5日印发
